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魏汎寬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3279

傳真：02-8788-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se.12@mail.taipei.gov.
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0305347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申請作業期程說明、線上申請步驟及時數累積說明各1份
(15865752_11030534761_1_ATTACH1.odt、15865752_11030534761_1_ATTACH2.
pdf、15865752_11030534761_1_ATTACH3.pdf、
15865752_11030534761_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本市110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
員申請作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0學年度補助各校（園）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
員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申請及申復作業期程

（一）第一階段

1、申請時間：110年6月22日（星期二）至7月9日（星期
五）。

2、新生及轉學生申請時間：110年8月5日（星期四）8月
16日（星期一）。

3、申復時間：110年9月14日（星期二）至110年9月24日
（星期五）。



(二)第二階段（針對第1階段未申請之新增個案；第1階段已申請通過者毋須再提出申請）

1、申請時間：110年12月20日（星期一）至111年1月5日（星期三）。

2、申復時間：111年2月17日（星期四）至2月25日（星期五）。

三、請依作業時程至臺北市國小鑑定安置系統（網址 <http://163.21.204.99/judge/>）提出申請，並確認完成「申請學生名冊」，並依照計畫上傳相關資料，本局將以學校線上提報資料為審核依據，逾期、表件錯誤或無完整相關表件將不受理審查。

四、如有網路操作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詢本市西區特教資源中心資訊組（電話：2308-6378分機213、214）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(含相關表件)、申請作業期程說明及線上申請步驟各1份，請務必詳閱後再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、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